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8號

原　　告　宜安養生文化村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慶
被　　告　林宏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4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考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